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 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891,98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1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999,997.80 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 6,469,999.98 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 43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091,997.82 元，其中新增股本 105,891,9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34,200,01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使用						理财、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41.63	-	-	25,337.93	2,150.81	-	-	589.18	13,142.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11.37	4,923.11	60.58	-	-	18,678.70	35.00	6.52	320.50

公司福州分行									
合计	64,053.00	4,923.11	60.58	25,337.93	2,150.81	18,678.70	35.00	595.70	13,462.57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053.00 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期末余额 320.50 万元包含暂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财务审核、验资费 8.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13,142.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320.50
合计		13,462.57

注：存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差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A-001 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3 天理财产品 37,500.00 万元，6 月 15 日收回本息 37,640.70 万元；2015 年 7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 天理财产品 36,000.00 万元，8 月 13 日收回本息 36,132.90 万元。2015 年 9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理财产品 33,000.00 万元，于 10 月、11 月共收回本息 33,133.24 万元。2015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 天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于 12 月收回本息 23,077.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理财产品。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否	35,610.49	35,610.49	不适用	25,337.93	25,337.93	不适用	71.15%	2016年12月	-	-	否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否	5,288.87	5,288.87	不适用	4,983.69	4,983.69	不适用	94.23%	2014年9月	664.82	否	否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否	4,431.14	4,431.14	不适用	2,150.81	2,150.81	不适用	48.54%	2015年9月	-258.42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722.50	18,678.70	不适用	18,678.70	18,678.7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64,053.00	64,009.20	-	51,151.13	51,151.13	-	79.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因福州市政府要求地铁东街店站 2 号出入口及地铁 4 号线风亭与东百大厦 B 楼项目合建，为配合地铁工程建设进度，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始地下连续墙及桩基工程项目施工。截止本报告期末，地下桩基完成，地下室第一道支撑混凝土浇捣完成，第一道支撑到第二道支撑土方开挖完成 80%，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37.93 万元。</p> <p>(2)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8 月，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9 月，本年度实现效益 664.82 万元，预计效益 708.66 万元，差异金额 43.84 万元，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3.69 万元。</p> <p>(3)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因业主无法及时交付物业，以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场装修，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因延迟开业，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0.81 万元，尚有零星工程款未结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中含有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含支付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 3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中介机构费用 43.80 万

(3)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3.69 万元。